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姚建林、姚宏伟认为：本次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隆越控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小波先生和王小刚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隆越控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天文弃权且未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建林： _____

姚宏伟： _____

吕天文： _____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